

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 文件

长司鉴协联发〔2018〕1号

关于涉保险司法鉴定业务实行 共同委托的意见通知

长春市各司法鉴定机构，吉林省各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吉林省委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保险行业司法鉴定委托业务，避免发生保险理赔争议，缩短保险理赔时间，根据《长春市司法鉴定行业助推保险行业公共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结合长春市司法鉴定工作实际，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与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就涉及保险行业司法鉴定业务实行共同委托工作达成如下意见：

一、鉴定机构名录

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与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建立涉保险鉴定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驻所在地在长春市的司法鉴定机构均可向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申请加入名录，接受涉保险案件共同委托及相关管理。

名录的形成与变更由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及时通知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两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名录进行公示。

二、鉴定机构确定

涉保险委托鉴定机构的选定，无论是由保险公司或案件当事人发起，均由保险公司及案件当事人在涉保险鉴定机构名录内共同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在名录范围内抽签确定，抽签的方式需保险公司和当事人共同认可。

三、委托方式

鉴定机构确定后，保险公司与当事人共同填写《司法鉴定委托书》，加盖保险理赔部门有效印鉴，由保险公司经办人、案件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司法鉴定委托书》一式两份，保险公司与鉴定机构分别留存一份。

鉴定机构以收到当事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司法鉴定委托书》作为保险案件委托的依据。

鉴定完成后，及时将鉴定意见书送达保险公司。《司法鉴定委托书》应明确申请人、当事人及联系方式、鉴定机构、鉴定对象、鉴定事项、鉴定目的、鉴定标准、送检材料、鉴定期限、鉴定费交付方式等内容。

四、委托管理

鉴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

保险公司及鉴定机构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管理涉及保险的司法鉴定案件，并对鉴定意见的采信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做好登记及统计，按月汇总整理形成保险鉴定案件统计表（表格内容设计规范统一，并报请省司法厅备案），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情况分别上报至省保险行业协会和市鉴定人协会。

保险公司及鉴定机构每半年形成保险鉴定案件工作报告，总结问题并提出建议，分别上报省保险行业协会和市鉴定人协会。

五、名录退出机制

建立涉保险鉴定机构名录退出机制。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将涉保险鉴定机构名录每年年底报市司法局审核一次。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委托，情节严重的退出名录，退出后两年内不准再申请进入名录：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案件鉴定共同委托的；
- （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三）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
- （四）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 （五）明知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回避的；
- （六）被投诉次数超出合理限度的；

(七) 无正当理由延长鉴定期限的；

(八)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请驻所地位于长春市的各司法鉴定机构和保险公司遵照执行。

附件：《司法鉴定委托书》



长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